

中国共产党

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桂理工党组〔2019〕14号



关于印发《桂林理工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，学校党委各部门：

《桂林理工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9年第九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贯彻落实。

中共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9年6月6日

桂林理工大学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》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印发〈关于党费收缴、管理和使用工作的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》《中共桂林市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从严做好党费收缴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的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。

第二章 党费收缴

第三条 党费缴纳基数的计算和缴纳比例。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(税后)为计算基数,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其中,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党员按照发放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、学校补差四项之和,扣除养老金、职业年金、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会费以及由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基础性绩效工资、学校补差等四项所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和住房公积金计算党费基数。事业编制外

(人事代理)党员参照在编在岗人员的工资体系执行。离退休党员交纳党费以每月实际领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,不包括津贴补贴。

在编在岗教职工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:每月工资收入(税后)在3000元以下(含3000元)者,按0.5%交纳;3000元以上至5000元(含5000元)者,按1%交纳;5000元以上至10000元(含10000元)者,按1.5%交纳;10000元以上者,按2%交纳。离退休党员缴纳党费的比例为:5000元以下(含5000元)者,按0.5%交纳,5000元以上者,按1%交纳。事业编制外(人事代理)党员党费交纳标准参照在编在岗教职工党员标准执行。

第四条 全日制学生党员(含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)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尚未落实就业去向,按有关规定将党员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学生党员,仍向毕业前所在党组织交纳党费,每月交纳党费0.2元。

第五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成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。

第六条 学校每年年初核定党员月缴纳党费数额,年内一般不变动。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。党员自愿一次性多交纳1000元以上(含1000元)的党费,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收,以银行转账方式转交桂林市委组织部,再由桂林市委组织部转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,最后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,并由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。

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党支部研究同意，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者免交党费。离退休干部、职工党员生活确有困难的，经党支部研究同意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第八条 党员交纳党费基本要求：（1）主动。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交纳党费。（2）按期。按照党章要求，党员要按期交纳党费，不能无故拖延。

第九条 党员应当每月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。通常情况下应当由党员本人亲自交纳，不得由他人代交，不得由党组织垫交或从工资里扣缴。党员可以通过党费收缴信息化平台交纳党费。

第十条 党员因生病或年老体弱行动不便，或是外出时间较长等特殊原因，本人按月亲自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。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一般应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。

第十一条 党支部要认真填写桂林市委组织部统一下发的《党员交纳党费登记簿》。党员本人留存桂林市委组织部统一下发的《党费证》，每月交纳党费后，收款人需在《党费证》上签字。各二级党组织要认真填写《桂林理工大学每月党费缴纳情况汇报》上交到组织部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按要求将党费以转账汇款形式上交桂林市委组织部。在职党员以及离退休党员党费按照规定要求上交。

第十三条 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，由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党员大会上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党员进行公布，接受党员监督。

第十四条 对不按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，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；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，情节严重的，应给予必要的组织处理。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党费收缴工作应存档的相关资料丢失的，要追究负责保管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。党员要妥善保管《党费证》，如果丢失，党组织要对党员本人进行批评教育，并及时进行补办。

第三章 党费使用

第十六条 使用党费应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七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等党建活动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(1) 教育培训。如教育培训党员、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、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、伙食费、交通费、讲课费、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门票费、讲解费等。

(2) 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创先争优、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。

(3) 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。

(4) 补助生活困难党员。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，以及修缮、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(5)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、党员证明信、流动党员活动证、党费证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，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。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。

(6)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、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。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，参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，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，不得越级申请。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十九条 每项党费支出，都要采取先审批、后使用的方式进行，要求批件齐全，手续完备。党费报销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报销规定办理，费用报销时需要经办人签字，证明人签字，所在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审批。

第四章 党费管理

第二十条 党费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。党费的具体收缴管理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部、财务处共同负责。学

校党委组织部和财务处按上级有关规定明确工作职责，严格按程序办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规定设立中共桂林理工大学委员会党费专户。依法保障党费安全，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，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应选派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党性强，作风正，有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作能力较强的同志从事党费管理工作。党费管理人员，必须严格遵守财经纪律，并保持其相对稳定。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，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三条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的基层委员会要在党员大会或党的代表大会上，向大会报告（或书面报告）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党员或党员代表的审议和监督。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同时向各二级党组织通报。党支部应当每年要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明确党费工作职责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发现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。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要对各二级党组织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检查一次，发现问题，及时纠正。

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，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